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24,200.60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40,836,235.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333,350.00元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5,134,660.6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4,065,935.9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年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4,065,935.90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6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666,68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333,3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50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